

編號	FCMA-106-2-3006	日期	106 年 2 月 15-17 日
廠別	核二廠		
注意改進事項	超音波檢測程序書 (0513A-91WI-601/Rev.2)、超音波檢驗報告及相關查驗紀錄應依說明檢討補正，以維持品質文件完整性。		
注意改進內容	說明: 1. 依據「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專案品質保證計畫」第九章規定，核後端處審查承包商用於現場的特殊製程或服務之管制辦法及人員資格，並監督其執行。 2. 查「超音波檢測程序書」(0513A-91WI-601/Rev.2) 檢查發現如下： (1) 程序書 4.2.4 節，圖一顯示基本校正規塊未繪製「鐸道」，應依作業要求予以補繪。 (2) 程序書 4.3.2 (3) 節之「校正規塊圖」與 4.2.4 節「基本校正規塊」圖不同。另 4.2.5 節「系統校正規塊」，也未詳細載明系統校正規塊之規格及規塊圖說。 3. 查超音波檢驗報告及相關查驗紀錄，檢查發現如下： (1) 超音波檢驗報告應列出儀器廠牌型號及序號、試件名稱及工作內容概要。 (2) 超音波檢驗報告應增列溫度數值記錄，以確保檢測工件與基本校正規塊之表面溫差符合程序書 4.3.2 (4) 之要求。 (3) 超音波檢測報告內容顯示以水為耦合劑，雖其水質檢測證明符合超音波檢測程序書 4.2.3 規定，惟應考量耦合劑的儲存方式，以確保下一次檢測時，耦合劑水質符合程序書要求。 4. 請台電公司通盤檢討前述品質文件缺失事項，切實釐清並完成補正。		
處理狀態	已結案		
處理情形	核二廠已改善完畢。		
參考文件			